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项目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单位：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主管部门：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评价时间：2022年8月15日至2022年8月25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上报时间：2022年8月30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基本情况：为保障办公场所运转保障，基础设施维修、场所改造，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及存在的供暖问题，解决电气安全隐患及线路老化等设备问题，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优化改善民警工作环境，设立专项维修经费共 70 万元。

2. 项目建设内容：装修粉刷大队机关的室内粉刷，维修办案中心，装修卫生间及管道改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办公场所运转的保障，基础设施维修、粉刷，场所改造，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及存在的供暖问题，解决电气安全隐患及线路老化等设备问题，保障机关正常运行，优化改善民警工作环境。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的设定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大队机关办公用房维改造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绩效评价的对象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办公用房整改造项目支出资金。绩效评价的范围：一是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二是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绩效评价采用科学规范的原则，严格紧扣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规范性，有效性。

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三级。一级指标是指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二级指标是指项目立项指标、绩效目标指标、资金投入指标、资金管理指标、组织实施指标、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产出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环境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是指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资金到位率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可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有选择的设置和细化指标和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为加强财政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我单位召开了绩效评价专题会议，明确评价对象、评价工作目标及评价要求；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绩效评价政策、评价标准，收集相关资料。通过查阅相关的财务会计报表、账簿、会计凭证，了解项目资金收支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实际支出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核实和统计相关数据

资料，评价该项目预期目标实现情况。召开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组织讨论，评价打分，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为了全面、客观、有效地进行绩效评价，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通过对各项指标逐项评价，对办公用房维修整改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支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认真细致的准备、实施和分析，办公用房维修整改项目资金，没有发现擅自调项、扩项、缩项的现象，做到了专款专用，审批程序规范，项目监督程序到位；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健全、基础资料齐全。但仍存在制度待完善、施工组织效率待提高等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从决策指标、过程指标、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等方面进行评价，综合评分为 97.5 分，评价等级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立项符合《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公安机关业务技术用房建设标准》相关文件要求；项目程序合规，手续齐全；项目属于财政支持范围。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分配合理，资金到位、预算执行率 100%，项

目组织实施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维修改造北办公楼一层办公室，维修屋面防水改造卫生间。

（四）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维修项目的实施，使得办公环境办公条件进一步提升，相关功能得以完善。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规范性管理，以保证项目的可行性和科学性。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对各项指标逐项评价，对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业务管理、资金管理、财务管理、项目支出和项目效益等方面进行全面综合评价。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过程评价方面，在项目具体落实过程中未做到完全按照制度实施；二是项目管理制度在执行时不能严格按照制度内容实施；三是项目效益方面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没有达到最大化。

（三）原因分析

出现上述问题的主要原因一是项目预算不够细化；二是由于制度先于项目开展制定，没有充分考虑到项目在具体实施环节中存在的问题；三是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给机关工作人员办公造成一定的干扰。

五、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

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因细尽细；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

（二）提升制度的可操作性

要保证制度的严肃性，可行性，科学性。通过以往的经验不断完善和健全制度，以此服务于日后的项目实施。

（三）做好相关的防护工作

今后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尽量避免在工作时间段，多措并举提升机关单位人员的满意度和各方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大队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项目负责人	景永文		联系电话	15509126969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70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70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70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70	市县财政	70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40	资金管理	6	资金到位率	3	3
				预算执行率	3	3
		资金管理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6
				组织实施	1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5
		产出	60	产出数量	10	产出数量 产出质量 产出时效 产出成本 经济效益
产出质量	10			10	10	
产出时效	10			10	9	
产出成本	10			10	10	
效益	60	经济效益	10	10	10	10
		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
总分	100		100		100	97.5
评价等次	优 ☒ 良 ☐ 中 ☐ 差 ☐					
	100-90（含）分为优、90-80（含）分为良、80-70（含）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